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5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俔，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即將於明年上路，收費站人工收費將於 12 月底走入歷史，首當其衝即是國道收費員生計問題。對於全台近千名收費員面臨年前失業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妥適安排收費員轉職，及確保領取離職金或資遣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已於 11 月底寄發資遣通知給近千名收費員，告知將在 12 月 30 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意即宣告國道人工收費將走入歷史。
- 二、根據遠通公司與主管機關當初簽訂契約內容，清楚訂有「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」計畫，易言之，遠通公司應按契約內容全數吸收需要轉職的收費員，並給予工作保障，但資料顯示，只有少數收費員轉置成功，換言之，轉置到遠通相關企業的比例根本不高。
- 三、綜上，主管機關應於年底前，儘速發放法定的離職金或資遣費，並應提高收費員轉任遠通相關企業媒合率。